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  
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  
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i)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年期為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ii)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年期為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版權劇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37%股份的股東。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構成騰訊控股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均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合共持有2,582,401,232股股份)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修訂其年度上限(「**相關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i)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年期為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ii)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年期為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版權劇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 A.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代表公司)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其通過合約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期限	:	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已向相關機構取得必要授權(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需要))並在協議上加蓋公章；及
- (2) 各訂約方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主要條款**

#### **(1) 由本集團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雙方同意本集團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代理發行合作產品。本集團將作為合作產品的發行方，直接從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代表公司將就合作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渠道推廣服務、知識產權授權及／或內容更新及維護服務。

視乎合作產品的需要，本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i)知識產權授權費(若適用)；(ii)合作產品內容更新及維護費用(若適用)；(iii)技術服務及渠道推廣服務費(如適用)；及／或(iv)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費用，包括參考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而釐定的酌情分紅以及發行合作連帶的該等其他發行及運營服務的費用。

(2) 由騰訊代表公司與本集團共同發行及運營遊戲(「**共同運營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及本集團同意共同負責合作產品的發行及運營事宜，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騰訊代表公司及本集團應直接於各方負責的平台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再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費用。

(3) 由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本集團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影遊聯動，利用其影視領域優勢，為推廣合作產品制訂特定營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計並執行遊戲的營銷方案、推廣策劃、製作影視內容等。騰訊代表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

(4) 由騰訊代表公司擔任獨家代理(「**獨家代理**」)

本集團同意授權騰訊代表公司作為獨家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合作產品的發行、運營和推廣服務，及同意授權騰訊代表公司於騰訊及其他第三方經營的平台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將直接從平台上的遊戲終端用戶獲得收益，並就合作產品在不同平台的發行及運營所產生的收益以及付費推廣所帶來的收益向本集團支付分成。

## 定價原則

(1) 發行合作

針對上述發行合作，本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訂約方就個別合作產品所協定的相關費用。具體結算方式包括收入分成結算模式、固定結算金額模式或收入分成及固定金額的混合模式。最終結算模式將由訂約方參考下文所述相關合作產品的現行市場條款及商業因

素，並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釐定。收入分成將按照(i)合作產品於不同平台發行及運營獲得的充值流水；及(ii)市場上可比的定價條款所計算，具體以本集團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為準。就固定結算金額模式，考慮到商業因素(例如合作產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合作期限)，騰訊代表公司亦可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向本集團收取固定金額的授權費。考慮到現行市況及合作產品的性質，本公司相信訂約方釐定發行合作的費用時將主要採納收入分成安排，而不太可能採納固定結算金額模式。

就釐定本集團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收入及／或固定費用(視情況而定)的部分，本公司亦應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i)來自相關合作產品之充值流水；及(ii)合作產品的質量、商業潛力及前景。倘採用固定金額結算模式，則該等固定授權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同類遊戲行業內同類合作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在訂約方釐定固定發行費用前，為確保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代表現行市場價格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且對本集團並非較為不利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專責團隊(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將審閱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遊戲產品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協定的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發行合作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 (2) 共同運營合作

針對上述共同運營合作，相關費用應按合作產品於各訂約方各自所負責的平台上運營的收益，以訂約方就具體合作產品所各自實際負責發行及運營的渠道範圍計算。

就固定結算金額模式，考慮到商業因素(如合作產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合作期限)，騰訊代表公司可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向本集團收取固定金額的授權費用。倘採用固定金額結算模式，則該等固定授權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同類遊戲行業內同類合作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在訂約方釐定固定發行費用前，為確保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代表現行市場價格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且對於本集團並非較為不利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專責團隊(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將審閱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遊戲產品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協定的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共同運營合作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 (3) 營銷服務

針對上述營銷服務，騰訊代表公司應按照相關合作產品的運營收益，向本集團支付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

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及結算模式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來自相關合作產品之收入及收益；(ii)本集團提供該等營銷服務所投入的資源貢獻、成本及費用；(iii)合作產品的質量、商業潛力及前

景；(iv)現行市場條款；及(v)相關合作產品所涉及的商業因素。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將按自運營有關合作產品產生的收入計算。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營銷服務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及其他細節。

#### (4) 獨家代理

針對上述獨家代理，騰訊代表公司將直接從平台上的遊戲終端用戶獲得收益，並根據另行訂立的執行協議中約定的分成比例，就合作產品在不同平台的發行及運營所產生的收益以及付費推廣所帶來的收益向本集團支付分成。就釐定騰訊代表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收入及／或分成(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考慮的各種商業因素與上文發行合作模式的定價原則大體相同。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另行訂立執行協議，其中將列明獨家代理的具體分成比例及結算模式。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及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的收入分成及／或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及(ii)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品質及商業潛質等不同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代表公司訂立具體合作產

品的執行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本集團應付／應收（視乎情況而定）騰訊代表公司之費用對騰訊代表公司並非更為有利，對本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付及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尤其是，在有存在可資比較服務及／或合作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季度基準審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基準定價條款。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領導的專責團隊將對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分析。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 **B.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1) 騰訊計算機（為自本身及代表騰訊代表公司）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其通過合約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期限：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獨立股東批准，騰訊計算機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先決條件**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已向相關機構取得必要授權(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如需要))並在協議上加蓋公章；及
- (2) 各訂約方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主要條款**

根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版權劇及電影的網絡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而騰訊代表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授權費及固定製作費及／或激勵性的收入分成。訂約方將根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界限另行訂立執行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有關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的劇集及電影詳情、授權期、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授權費及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有關共同製作訂製劇集的共同製作模式、劇集詳情、播映時間表、服務費、授權費(如適用)、里程碑付款時間表及知識產權分配。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授權費，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模式並經考慮具體項目及合作模式後釐定：(a)固定授權費模式；或(b)固定授權費與收入／利潤分成模式的混合模式。不論定價模式如何，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授權費亦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和趨勢、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播映時間表、主題、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觀眾群以及目標利潤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集團就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共同製作服務費，應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模式並經考慮具體項目及共同製作模式後釐定：(a)固定製作費模式；或(b)收入／利潤分成模式。不論定價模式如何，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亦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製劇集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主題、製作難度、預期受歡迎程度、播映模式、播映時間表、投資總額、授權範圍及獨播權條款、目標觀眾以及目標利潤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然而，鑒於各劇集及電影均有其獨特之處，且上述因素並非通用，各劇集有其多樣性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劇集或電影版權購買價格，而以相關各方公平磋商為準。一般而言：(i)倘劇集及電影的預期受

歡迎程度(包括導演、編劇、主演人員等主創人員的受歡迎程度)較高，目標觀眾群廣泛，則劇集及電影定價較高；(ii)倘劇集及電影投資總額較高，則劇集及電影定價較高；及(iii)首輪播映權的授權費一般高於重播權，主要是由於首播通常較重播吸引更多觀眾關注和討論。其中就影視劇集而言，授權費乃按劇集的每集價格乘以集數釐定，而每集影視劇集的版權授權費最終由製作成本加本集團預期的利潤構成。倘本集團劇集的收視率達致一定水平或在播映後的一定時間內貢獻超過規定數量的新會員訂閱或會員續訂等，則可能上調授權費及／或製作服務費。就電影而言，授權費按基礎授權費加根據電影票房計算的分級提成釐定，其中基礎授權費按照預期的票房表現由雙方協商確定。

為確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在影視劇集及／或電影的規劃授權或製作初期便會與中國內地主要視頻平台(主要包括騰訊視頻、愛奇藝、優酷及芒果TV)溝通項目狀況，與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視頻平台公司了解彼等的項目購買或合作意願，並在進一步明確項目劇本開發及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劇及主演人員等)後，與有興趣的視頻平台公司進一步接洽以確定購買意願及合約價格，最終在開始拍攝劇集時落實及確定合作的視頻平台及授權費及／或服務費等細節。在選擇合作的視頻平台時，本集團將考慮影視劇集及電影的題材(如都市情感、英雄主義、古裝及現實生活等)及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劇、主演人員等)等特點，根據不同視頻平台的特點(如視頻平台的主要受眾群體等)考慮該部作品在不同視頻平台上的播出效果，從數家視頻平台公司中選擇能夠實現本集團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方。

##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A. 歷史交易金額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sup>(1)</sup></b>			
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交易金額	23	178	185
<b>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sup>(2)</sup></b>			
年度上限	1,200	1,300	1,300
交易金額	1,139	1,282	991

附註：

- (1) 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本集團作為騰訊代表公司的授權發行方，於不同平台發行合作產品，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本集團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有關相關合作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 (2) 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就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劇集及電影授權以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產生收入的歷史交易。

### B.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合作應付年度 上限 <sup>(1)</sup>	700	1,500	2,100
遊戲合作應收年度 上限 <sup>(2)</sup>	1,800	1,800	1,800

附註：

- (1) 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為(a)本集團作為騰訊代表公司的授權發行方，於不同平台發行合作產品，從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本集團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有關相關合作詳情，見上文題為「主要條款」一節。

- (2) 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為(a)騰訊代表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獨家代理或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合作產品，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見上文題為「主要條款」一節。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 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 劇集年度上限	800	800	800
-----------------------------------	-----	-----	-----

附註：

- (1)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為本集團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所產生的收入。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四種合作模式均屬相同性質，且與同類遊戲合作業務互相關連及相輔相成。視乎本集團及／或騰訊代表公司的需要及要求，訂約方可就合作產品納入一種或以上的服務或合作類型。因此，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額設定一個年度上限(而非為每種合作模式設定四個獨立的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 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

基於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所擬定收入分成機制，預期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相關的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各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以及合作產品的覆蓋範圍及程度(例如本集團各年度推出的合作產品數目)，而上述各項視乎合作產品未來的接納水平及人氣而定。

因此，儘管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各合作產品將於未來三年產生的收益，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遊戲業務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ii)本集團發展合作產品的佈局；(iii)本集團擬運營的合作產品的估計規模及平均成本、收入及利潤；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遊戲作品的開發及製作周期、預算控制及作品質量)。董事認為較為新穎及高品質的遊戲作品具有較高市場價值，一般能夠吸引更多電動玩家；及(iv)經參照具可資比較特質的相若產品所估計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釐定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發行合作、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範圍內合作產品的預期創收能力。本集團已考慮目前在研合作產品的收入預測。目前，本集團正籌備12款合作產品，並致力成為其獨家發行方，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陸續推出。參考標準包括：(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人物設定；及(iii)遊戲評級，董事會已選擇若干與合作產品具有相似特質並可資比較的手機遊戲，以評估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隨後根據籌備中及已經推出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預計年化淨收益乘以相關充值流水百分比估計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同時考慮了一定緩衝，以應對(i)發行合作、

共同運營合作及獨家代理範圍內合作產品表現可能較目前預期更佳；及(ii)本集團可能進一步發行及運營騰訊代表公司將於推出的潛在額外新遊戲產品。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營銷服務

預期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交易金額將取決於相關合作產品的創收能力。因此，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年度將交付的合作產品數目、規模、種類、創收能力；及(ii)預計騰訊代表公司將需要的營銷服務及其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了與營銷服務範圍內的合作產品相似或可資比較的其他手機遊戲的營運數據，以預測營銷服務運營產生的收入。該等營銷服務範圍內可資比較遊戲乃根據以下標準選擇：(i)遊戲類型；(ii)情節內容及人物設定；及(iii)遊戲評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根據一項或兩項營銷服務範圍內可資比較遊戲產生的平均收益估計營銷服務項下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收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乃根據營銷服務項下目前正在籌備中的合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預計年化收益乘以不超過5%的相關營銷費率而估計，同時考慮了一定緩衝以應對(i)營銷服務範圍內合作產品表現可能較目前預期更佳；及(ii)本集團可能進一步向騰訊代表公司將推出的潛在額外新遊戲產品提供營銷服務。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及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

###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公司預期於各年度將與騰訊代表公司訂立授權合約的相關版權劇及電影的估計數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每年簽訂三部影視劇集及一部電影授權)，及估計就每集影視劇集及每部電影收取的授權費(將參考預計集數、影視劇集及電影評分以及每集劇的預計平均市場價格範圍估計)；及
- (ii) 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預期於各年度將訂立實施合約的共同製作訂製劇集估計數量(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每年共同製作一部劇集)，以及每部共同製作劇集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將經參考預期集數、訂製劇集的評分及每集的預期平均市場價格範圍估計)。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A)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騰訊集團在遊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計劃與騰訊控股深化遊戲業務合作。

在二零二三年雙方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序開展遊戲合作業務的基礎上，訂立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從而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豐富雙方遊戲領域合作模式。這也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拓寬本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通過影游聯動，提升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變現

能力，並且長遠有利本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助本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 **(B)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騰訊視頻是由騰訊代表公司運作的網絡視頻平台，是中國市場領先的線上娛樂服務提供商。其平台擁有受歡迎的原創內容，並彙集一眾具有專業製作水平及由合作夥伴製作的精選內容。通過訂立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擴大發行網絡及加深與騰訊代表公司的業務關係，騰訊代表公司一直是內容發行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龐大的劇集及電影採購預算。此外，將本集團製作的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予騰訊代表公司以及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可滿足騰訊視頻對優質內容的需求，並使本集團能夠產生收入，從而對雙方互惠。

## **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累計交易總額的監察以及對(如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的審批，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1) 本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及
- (4)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中，本集團將按季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該報告會內部提交予本集團的專責團隊考慮。報告內容將包括(i)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應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費用；及(ii)遵守年度上限及動用年度上限的情況。倘預計框架協議項下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內審內控部門應當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考慮該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37%股份的股東。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構成騰訊控股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適當時候提供意見)相信，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而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均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合共持有 2,582,401,232 股股份) 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匯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發行合作；(2)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相互進行共同運營合作；及(3)北京景秀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將於遊戲領域開展合作
「年度上限」	指	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及／或影視劇集及電影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景秀」	指	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產品」	指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或騰訊代表公司自行研發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代表公司授出其版權劇及電影的網上播映權及發行權，並與騰訊代表公司共同製作訂製劇集

「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就劇集授權收入應收騰訊代表公司款項的年度上限，各自為相應年度的「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年度上限」
「獨家代理」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影視劇集及電影版權授權以及共同製作訂製劇集框架協議
「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應付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年度上限，各自為相應年度的「遊戲合作應付年度上限」
「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額的年度上限，各自為相應年度的「遊戲合作應收年度上限」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視情況而定），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共同運營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銷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A.二零二六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披露」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騰訊計算機的控股股東
「騰訊代表公司」	指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i)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ii)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iii)虎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